

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，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司综合评议，不再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年1月3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法定代表人：梁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号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无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，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事务所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4500余名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1000余人，2015年业务收入超过15亿元人民币，排名居中国行业前十。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